

民法判解

當事人就金錢債務未來給付遲延之發生已約定違約金，其消滅時效期間

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39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向乙銀行貸款新台幣1000萬元，雙方於借款契約中約明甲應按期清償借款，如甲給付遲延時，甲於給付遲延之日起6個月內，應按未清償天數給付每日3,000元計算之違約金予乙銀行；如遲延超過6個月者，應按超過6個月之未清償天數給付每日5,000元計算之違約金。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向乙銀行所貸款之1000萬元，應適用十五年之消滅時效期間。
- (B) 乙銀行因電腦記錄之疏漏，延至6年後始發現此情形並起訴向甲請求返還遲延利息，甲得主張乙銀行之遲延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 (C) 甲乙所約定之違約金，其計算方式係按金額並依一定天數計算，為定期給付債權，自應適用民法第126條五年短期時效期間。
- (D) 甲乙所約定之違約金，係因甲給付遲延時，債權人乙銀行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其時效期間應為十五年。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違約金係因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期間應為十五年。

【裁判分析】

依最高法院66年第7次決議之見解，金錢債務給付遲延所生之遲延利息，有民法第126條五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惟如當事人就金錢債務未來給付遲延之發生已約定違約金者，就此違約金之約定究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或第126條，則有疑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本則判決認為，違約金係因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並非相隔一定期間繼續為給付的債權，與民法第126條所稱定期給付債權之性質有所不同，應適用民法第125條十五年之時效期間。

惟有學者則自違約金請求權之性質切入而為說理。當事人就金錢債務未來給付遲延之發生已約定違約金者，若屬「懲罰性違約金」之性質，因其係當事人就遲延利息以外所為之損害賠償約定，縱其計算方式係按金額並依一定天數計算，性質上已非利息之概念，故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十五年之時效期間；至若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以違約金替代原依民法所得主張之遲延利息或其他遲延損害賠償，本質上為損害賠償之性質，亦應適用第125條所定十五年之時效期間。

【關鍵字】

給付遲延、違約金、消滅時效

【相關法條】

民法第125條、第126條。

【參考文獻】

- 林誠二，〈因給付遲延所生違約金請求權之時效認定〉，《台灣法學雜誌》，第189期，2011年12月1日，頁94-99。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